

專案質詢

8-8-14-06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政府為達國營事業民營化目的，將其龐大債務切割轉由政府預算支應，未能符合民營化之基本精神，而部分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日益嚴重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促其提出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之對策，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，以避免增加國庫負擔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計 15 個，其中虧損者有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，虧損總額 53 億 6,697 萬 3 千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之待填補虧損更高達 3,460 億 5,670 萬 8 千元。部分國營事業缺乏競爭力，經營績效不彰，少數事業更因長期獨占之保護，積重難返，年年發生虧損仰賴政府增資填補，有拖垮政府財政之虞。
- 二、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遽增，財務結構日益惡化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，以事業養事業，以事業發展事業，並力求有盈無虧，增加國庫收入。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，其盈餘應繳解國庫，但依本法第 4 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，如有虧損，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。」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決算數由 93 年度 459 億餘元，至 98 年度增為 2,109 億餘元，99 年度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改編公務預算後，待填補虧損減為 1,826 億餘元，至 105 年度預計待彌補虧損將達 3,460 億餘元。雖經逐年以撥用盈餘、法定公積、特別公積、資本公積、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，惟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，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。
- 三、部分國營事業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，應依公司法規定向股東會報告，並避免有破產之虞：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同法第 211 條第 1 項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」、「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 282 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揆諸審計部 103 年度審核報告台灣中油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累積虧損占資本額之比率高達-50.75%、-63.20%及-66.34%，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，應依公司法規定向股東會報告，或提經營績效改善對策，或考量強化公司財務結構，主管機關亦應審慎協助其財務結構之改善，不宜放任待彌補虧損日益惡化，而造成需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聲請重整之情況，或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時之破產情事發生。

- 四、移轉民營係為提高事業經營效率，財務虧損應一併考量，以維國家整體利益：榮民工程公司為推動民營化，因招標並未順遂，將「營造業務」部分民營化，「非營造業務」則按帳面價值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接續處理，協助辦理資金調度並代為舉債 73.5 億元，本院於 98 年度起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作成決議促其改善，惟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於公務預算案中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,433 萬 4 千元，包括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5,513 萬 8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,919 萬 6 千元，顯示政府長期坐視國營事業虧損，推動民營化業務不順遂時，即以切割方式，將債務部分移轉由其他作業基金承接，一方面完成民營化績效，另一方面鉅額債務仍賡續由全民負擔，實有未當。